

证券代码：831021

证券简称：华雁智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沈建平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财务负责人、全体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1日